

2024 年专业技术岗位 晋升工作材料

北京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关于 2024 年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的通知 | 1 |
| 附件 1: 2024 年岗位晋升工作的相关说明..... | 2 |
| 附件 2-1: 2024 年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最大控制数方案 | 13 |
| 附件 2-2: 2024 年教学科研高级岗位最大控制数方案 | 14 |
| 附件 3-1: 2024 年教学科研岗位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 16 |
| 附件 3-2: 2024 年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 17 |
| 附件 3-3: 2024 年管理岗位职称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 18 |
| 附件 4: 工程实验系列分类评审说明..... | 20 |
| 附件 5-1: 教学科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请材料说明 | 21 |
| 附件 5-2: 《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 23 |
| 附件 5-3: 《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审核注意事项 | 29 |
| 附件 6-1: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材料说明 | 32 |
| 附件 6-2: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管理研究成果要求 | 33 |
| 附件 6-3: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注意事项 | 35 |
| 附件 6-4: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单位审核注意事项..... | 39 |
| 附件 7: 2024 年报送单位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说明 | 41 |
| 附件 8: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记录单..... | 44 |
| 附件 9-1: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审专家安全保密责任书 | 45 |
| 附件 9-2: 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 46 |
| 附件 10-1: 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申请者） | 47 |
| 附件 10-2: 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工作人员） | 48 |
| 附件 10-3: 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评审专家） | 49 |

北京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文件

师人通[2024]95号

关于202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落实中央和国家教育评价改革政策，贯彻国家有关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文件精神，经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启动202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相关工作说明、“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最大控制数方案”、“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见附件。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将遵循“按需设岗、严格程序、公开竞聘、公平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指导思想，凡满足岗位晋升基本条件的各类在编在岗人员、全职在岗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外籍教师或港澳台教师及其他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体制外聘用教师均可申请公布的相应岗位。

现将有关材料印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人才人事处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 1:

2024 年岗位晋升工作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评价的说明

坚持师德为先，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岗位晋升的首要条件。院（系）级党组织须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 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党发[2021]10 号）的要求，对本单位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进行评价，对是否存在违反师德行为、是否受过党纪政务处分等情况作出明确说明。凡存在违反师德行为者，按《北京师范大学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师党发[2021]24 号）执行。

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评价意见应由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院（系）级党组织公章。

二、关于执行文件政策的说明

1. 教学科研岗位晋升工作执行《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管理办法》（师校发[2020]19 号）和《院（系）教学科研岗位晋升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申请者不可同时申请破格晋升岗位和常规晋升岗位。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晋升条件仍执行相关规定，同时要求各岗位系列的成果须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

工程实验系列岗位按照实验教学类、科研支撑类、公共服务平台类分别设岗和评审，申请者根据所在单位和岗位性质分类申请，具体要求见附件 4。工程实验系列申请晋升正高级岗位的学历经历要求调整为：须具有博士学位并任副高满 5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并

任副高满 8 年), 履行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满 5 年且考核成绩合格。

会计审计(含统计、经济)系列高级岗位按原会计系列的晋升条件执行:(1) 已获得相应高级职称资格;(2) 具有 2 项代表性业绩贡献。

3.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工作执行《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管理办法》(师校发[2021]9 号)及《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管理研究成果要求》(附件 6-2)的有关规定。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由单位推荐到学校, 且未获得晋升的正副高级申请者, 2024 年须停报。

4. 学校取消对各系列、各级各类岗位的外语考试统一要求, 各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岗位工作需求制定要求。

5. 岗位晋升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备案的“岗位类别”中的“岗位子类别”申请岗位系列, 不得跨类别、跨系列申请。

6. 缓聘人员在缓聘期内不得申请晋升。

三、关于申请材料要求和时间说明

1.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者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前入职, 所有个人申请材料(学历学位以学位获得时间为准, 纵向项目以立项时间, 横向项目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 论文、著作等成果要求已出版/发表, 奖励等成果以证书时间为准, 转化类成果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名下设备以备案的管理时间为准)的有效截止日期均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申请者的所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获得, 申请者到校后的成果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者须如实、客观填写申请材料, 一旦出现虚报、瞒报、夸大

工作业绩和成果贡献、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隐瞒本人违规违纪或其他必须提供的相关信息等行为的，取消申请者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材料不实，被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自动退出申报的，下一年不得申报。

2. 申请教学科研岗位的材料说明

请申请者按照“教学科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复核材料说明”（详见附件 5-1）、“《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5-2）填写和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并对照“《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审核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5-3）认真核对。

（1）承担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按（师校发[2020]19 号）文件生效之前的年度工作量要求核算，即：申请教研并重型正高级岗位须承担课程教学年均 2 门，申请教研并重型副高级岗位须承担课程教学年均 1 门；申请教学为主型-专业教学类正高级岗位须承担课程教学年均 4 门，申请教学为主型-专业教学类副高级岗位须承担课程教学年均 2 门；申请教学为主型-公共教学类正高级岗位须承担课程教学年均 400 学时，申请教学为主型-公共教学类副高级岗位须承担课程教学年均 300 学时。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课程教学工作量若达到年均 1 门，且科研项目和代表性成果达到了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相应级别岗位的标准，可申请教研并重型正高级岗位的晋升；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足年均 1 门（但不为 0），且科研项目和代表性成果达到了科研为主型-基础研究类相应级别岗位的标准，可申请教研并重型副高级岗位的晋升。

涉及课程教学工作量的新老政策过渡执行时，以总量达标为原

则。

课程教学工作量减免的补充说明：①学校外派任务以组织部备案为准；②同一时间段存在多项减免内容的，时间重叠的部分不能重复减免；③申请者担任“双肩挑”辅导员期间不计入审核年限。

(2) 承担公共服务工作的说明

公共服务工作为申请者入校以来取得，公共服务的工作范围由学校文件规定，具体内容以各院（系）细则规定为准。

(3) 重大纵向科研项目和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的拆分认定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任务分立和经费分立实施细则(试行)》(师校发[2021]28号)的规定执行。

3. 申请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说明

请申请者按照“教学科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复核材料说明”(详见附件 5-1)填写和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并认真核对。

4. 申请管理岗位职称的说明

请申请者按照“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材料说明”(详见附件 6-1)、“《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6-3)填写和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各相关单位负责人须对照“《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单位审核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6-4)开展审核工作。

5. 其他说明

(1) 任职时间及聘期计算

2024 年新晋升岗位人员的任职时间和相关待遇调整均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除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和高校党务管理/高校行政管理系列外，普通事业编制人员聘期为 5 年，即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退休日期在 202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其聘期不超过退休时间；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体制外聘用教师的聘期，

由教师与所在单位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确认。

(2) 全职派驻珠海人员在派驻期内，可选择在珠海校区或北京校区参加岗位晋升，但不可以同时两个校区申请晋升。珠海校区的岗位晋升工作由珠海校区另行通知。**教师派驻到珠海校区所承担的工作及所产生的成果，在北京校区岗位晋升时同等认可。**

四、关于晋升工作程序的说明

教学科研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的晋升工作日程安排分别见附件 3-1、3-2、3-3。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4 年学校在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程序中将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环节调整为学科评议组评议和教授评审委员会审议两个环节；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按各系列各类别分别组建学科评议组，增设教授评审委员会。

1. 关于单位审核推荐的说明

各单位须按照要求报送本单位聘用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详见附件 7）。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应以线下会议方式进行，因珠海工作等特殊原因，申请者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述职答辩。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的基本情况须填写记录在《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记录单》（详见附件 8），并报学校备案。

(1) 教学科研岗位单位推荐程序说明

各院（系）须严格推荐程序，按照《<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审核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5-3），认真审核申请者各类材料，确保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

院（系）级党组织须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进行评价；

教学指导委员会须对教学科研高级岗位申请者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具体方式由各院（系）自行确定。

单位聘用推荐组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最大控制数限额内择优确定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后，将申请者材料报送学校，学校统一公示、组织抽查，报送后申请者材料不得自行更换修改。学校公示、抽查以及校外同行专家评议任一环节未通过者，单位不得替补其他人选。

单位学术委员会在推荐破格晋升高级岗位申请者时，对于以“学校单独设岗的第4项”或“单位内限额占岗竞聘”申请的，须充分论证申请者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切实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推荐出在本单位、本学科领域做出不可或缺贡献的优秀人才。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单位推荐程序说明

各单位须严格推荐程序，认真审核申请者各类材料，确保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

院（系）级党组织须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进行评价。

单位聘用推荐组在推荐高级岗位人选时，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推荐人数，同时将申请者材料报学校公示和复核，申请者材料不得自行更换修改：

第一，工程实验、编辑出版、高校党务管理/高校行政管理系列，按本单位符合晋升条件申请者人数的60%向学校推荐人选。

第二，图书资料、医疗卫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按学校岗位最大控制数的1:1.5向学校推荐人选。

2. 关于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的说明

除管理岗位申请职称晋升外，各系列正高级岗位申请者须提交相应岗位《申请表》及代表性业绩贡献3项，送5位校外具有正高

级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副高级岗位申请者须提交《申请表》及代表性业绩贡献 2 项，送 3 位校外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的合格标准为正高级岗位 14 分（满分为 20 分），副高级岗位 8 分（满分为 12 分）。2023 年申请正高级岗位且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总分为 18 分及以上者，2024 年可免送外审。

根据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决议，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工作在理工科教学科研岗位、破格晋升岗位、珠海校区专业技术岗位实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机制，其他各类型正高级岗位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送审，其他各类型副高级岗位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送审。

申请者可提出 1-2 位校外同行专家回避名单，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人才人事处；各单位可提出 1-2 个校外回避机构，经单位聘用工作小组组长同意后，提交人才人事处。

3. 关于学科评议组评议会的说明

学校在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程序中设置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理科、工科等 4 个学科评议组；在工程实验-实验教学类、工程实验-科研支撑类、工程实验-公共服务平台类、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含统计、经济）、医疗卫生、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系列和类别分别设置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具有较高学术成就、较高声誉、公平公正的高水平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组长由相同、相近学科校领导或校内资深专家学者担任。

各系列正副高级岗位申请者须到会述职、答辩，正高述职时长 8 分钟、答辩时长 3 分钟；副高述职时长 5 分钟、答辩时长 3 分钟。学科评议组通过票决方式，向学校教授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正副高级人选。

4. 关于教授评审委员会评议会的说明

学校设立统一的教授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且为奇数，由校领导担任组长。

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候选人须到会述职、答辩，述职时长 8 分钟、答辩时长 3 分钟；委员会同时听取各学科评议组组长关于副高岗位候选人推荐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票决方式，择优确定建议聘用人选。

5. 关于各级推荐评议组织评议规则的补充说明

各级推荐评议组会前，评议组组长须当众宣读说明评议程序、评议规则和工作纪律。

各级推荐评议组织每次会议的出席者须达到应到全体成员的 2/3 方为有效，赞成票须达到出席成员的 2/3 且须超过应到全体成员的 1/2 方为通过，不设委托票。

单位岗位聘用推荐组和其他专技学科组，如有必要，可使用预投票程序，但预投票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具体执行时，可由组长建议或组长召集现场专家商议确定是否使用预投票程序；是否采用预投票程序须在申请者述职答辩前确定。学校层面的教学科研岗学科评议组、教授评审委员会一律取消预投票程序，有且只有一次投票程序。

如对会议的评议过程有异议，须由全体成员的 1/3 当场提出，并经全体成员的 1/2 同意后，可对持异议的部分当场重新评议一次。

各级推荐评议组成员、工作人员均须在会前签订保密责任书，并留存在单位备查（见附件 9-1、9-2）。评议组成员须严格按照岗位晋升程序公平公正地开展推荐评议工作，且对评聘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按规定应该公开的结果外，不得对外透露评议的过程信息和

材料。

6. 岗位晋升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各级推荐评议组织成员为申请者配偶、直系亲属、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须主动回避。申请者应承诺主动填报回避人员名单，若因填报不当导致回避疏漏，则取消本人申请资格。

7. 关于公示的说明

各推荐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以下信息，并将公示时间、地点、方式告知申请者，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1) 本单位申请者申请材料和各项成果；
- (2) 本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
- (3) 本单位推荐结果。

学校在信息门户面向全校公示以下信息：

- (1) 通过单位推荐的高级岗位申请人员《申请表》，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2) 学科评议组会推荐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3) 教授评审委员会评议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8. 关于举报申诉处理的说明

(1) 举报申诉的调查处理

单位推荐环节由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各类举报申诉并做出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举报申诉人。举报申诉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负责审定。对单位调查处理提出申诉的，由人才人事处受理。

学校评议环节由人才人事处负责受理各类举报申诉，由主管人事的校领导牵头组建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调查处理。举报申诉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由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2) 举报申诉属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启动调查程序：
对现行政策或程序规定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的；
无程序违规情况下，对各级评议推荐组评议结果提出申诉的；
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超出规定举报申诉期的。

五、关于岗位转聘的说明

岗位转聘原则上与每年的晋升工作同时进行，岗位转聘完成后，须按新聘岗位签订岗位任务书。

1. 教学科研岗位转聘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者在拟聘单位有岗的前提下，可申请转聘到同级其他专业技术岗。

2. 其他专业技术同级岗位之间的转换，在拟聘岗位有岗的前提下，办理相关认定程序并经学校批准后，可直接转聘。

3. 专业技术岗位转聘为管理岗位，申请者在拟聘单位有岗的前提下，可申请转聘到管理岗，办理相关认定程序并经学校批准后直接转聘，管理岗位级别的任职时间以转入管理岗位或担任管理岗位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时间为准。

4. 非教学科研岗位转为教学科研岗位，按学校人才引进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并占用本单位人才引进限额。非教学科研岗位转为教学科研岗位的任职时间以转入教学科研岗位的时间为准。

5. 到校工作首聘期内不得申请转聘。拟聘岗位与现聘岗位非同单位者须办理校内调动手续。转聘人员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聘。

6. 人事代理人员在聘期内不得转岗。

六、关于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的说明

为维护岗位聘用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严格规范申请者、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行为，特制定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各单位应组织申请者、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认真对照负面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严肃评审纪律，避免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对于违规的申请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次年停报，并记入岗位晋升晋级评审诚信档案库，并视情节取消今后的申报资格。对于违规的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对于违规的评审专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同时按照师德师风管理相关规定，对违规的申请者、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予以严肃处理。

对于执行不力、监管不力，存在相关人员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追究其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核减下一年度岗位晋升最大控制数名额。

七、本说明中的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与本说明不一致的规定，以本说明为准。

附件 2-1:

2024 年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岗位

最大控制数方案

| 岗位类型 | | 正高 | 副高 |
|--------------|---------------|-----------|-----------|
| 教学 科研 | 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 | 39 | 49 |
| | 学校特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 1 | 0 |
| | 小计 | 40 | 49 |
| 工程 实验 | 实验教学类 | 1 | 2 |
| | 科研支撑类 | 2 | 2 |
| | 公共服务平台类 | 1 | 1 |
| | 小计 | 4 | 5 |
| 图书资料 | | 1 | 1 |
| 编辑出版 | | 1 | 1 |
| 会计审计（含统计、经济） | | / | 0 |
| 医疗卫生 | | / | 1 |
| 思想政治教育 | | 1 | 4 |
| 管理 岗位 | 高校党务管理 | 1 | 2 |
| | 高校行政管理 | 1 | 6 |
| | 小计 | 2 | 8 |
| 合计 | | 49 | 69 |

附件 2-2:

2024 年教学科研高级岗位最大控制数方案

| 序号 | 单位 | 正高 | 副高 |
|----|-----------|----|----|
| 1 | 教育学部 | 4 | 4 |
| 2 | 地理科学学部 | 4 | 4 |
| 3 | 心理学部 | 2 | 3 |
| 4 | 哲学学院 | 1 | 1 |
| 5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 2 | 2 |
| 6 | 法学院 | 2 | 1 |
| 7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1 |
| 8 | 社会学院 | 2 | 1 |
| 9 | 体育与运动学院 | 0 | 3 |
| 10 | 文学院 | 2 | 2 |
| 11 | 国际中文教育学院 | 1 | 1 |
| 12 |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 1 | 2 |
| 13 | 新闻传播学院 | 1 | 1 |
| 14 | 历史学院 | 1 | 2 |
| 15 | 数学科学学院 | 1 | 2 |
| 16 | 物理学系 | 1 | 1 |
| 17 | 化学学院 | 1 | 1 |
| 18 | 天文系 | 0 | 1 |
| 19 | 系统科学学院 | 1 | 0 |

附件 2-2:

2024 年教学科研高级岗位最大控制数方案

(续表)

| 序号 | 单位 | 正高 | 副高 |
|----|------------------|----|----|
| 20 | 统计学院 | 0 | 1 |
| 21 | 环境学院 | 1 | 1 |
| 22 | 生命科学学院 | 1 | 1 |
| 23 | 人工智能学院 | 1 | 1 |
| 24 |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 0 | 2 |
| 25 | 政府管理学院 | 2 | 2 |
| 26 | 艺术与传媒学院 | 1 | 4 |
| 27 | 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 | 1 | 0 |
| 28 | 水科学研究院 | 1 | 1 |
| 29 |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 1 | 1 |
| 30 | 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 0 | 0 |
| 31 | 新材料研究院 | 0 | 1 |
| 32 | 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 1 | 1 |
| 33 | 京师学院 中华文化研究院 | 1 | 0 |

北京市市属编制职称代评方案

| 序号 | 单位 | 正高 | 副高 |
|----|------------|----|----|
| 1 | 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 | 0 | 1 |

附件 3-1:

2024 年教学科研岗位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机构 | 备注 |
|----------------------|--|----------------------------------|--|
| 4 月 3 日 | 启动岗位晋升工作 | • 人才人事处 | • 公布岗位设置方案及晋升工作的说明。 |
| 4 月 4 日 -25 日 | 单位报送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 1.单位聘用工作小组名单; 2.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和会议时间。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公示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 请于 4 月 11 日前,报送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要求见附件 7)。 |
| | 个人申请 个人按岗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 • 申请者 | • 申请者填写《岗位晋升申请表》(含《岗位聘用回避名单》)、《任职资格审核表》、《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和代表性业绩贡献支撑材料(正副高申请者提交)(要求见附件 5-1)。 |
| | 单位审核和材料公示 各单位审核申请者申请资格和材料。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在本单位公示申请者各类申请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 单位评价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 | • 院(系)级党组织 | • 院(系)级党组织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做出评价,在《申请表》中填写。 |
| | 单位评价教学质量情况 | • 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 | • 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者的课程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在《申请表》中填写。 |
| |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并推荐各类各级申请人选: 1.正副高级岗位: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晋升岗位最大控制数内确定正副高级岗位推荐人选; 2.中级岗位:确定中级岗位推荐人选。 | • 申请者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单位聘用推荐组 | • 正副高级岗位申请者须到会述职。 • 单位聘用推荐组于 4 月 22 日前召开评议会,推荐各级各类岗位申请人选,并公示推荐结果,同时填写《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记录单》(附件 8)。 • 单位填写《单位聘用推荐组推荐情况统计表》(人才人事处主页职务聘任专栏下载,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于 4 月 26 日前报送人才人事处。 |
| 4 月 26 日 -6 月 8 日 | 材料公示和学校抽查 | • 各相关职能部门 | • 学校在信息门户公示申请高级岗位人员的《申请表》。 • 学校抽查单位推荐的申请者材料。 |
| |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 送审和回收《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
| 6 月 9 日- 22 日 | 学科评议组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 申请高级岗位人员须到会述职、答辩; • 学校公示评议推荐结果。 |
| 6 月 25 日 -30 日 | 教授评审委员会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 申请正高级岗位人员须到会述职、答辩; • 学校公示评议推荐结果。 |
| 7 月上旬 | 学校审批并聘任 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 人才人事处 | • 学校向各单位发布聘任结果。签订《岗位任务书》。 |

注: 1. 上述日程安排或工作要求如有变动, 请以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2. 人才人事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富丽/谢言, 58807250/3099, jiaoshiban@bnu.edu.cn。

教师数据中心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老师, 58806906 转 8016, xwsj@bnu.edu.cn;

后台技术: 13810425655

图书馆学术成果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 58808082, bnuir@bnu.edu.cn。

附件 3-2:

2024 年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机构 | 备注 |
|----------------------|---|----------------------------------|---|
| 4 月 3 日 | 启动岗位晋升工作 | • 人才人事处 | • 公布岗位设置方案及晋升工作的说明。 |
| 4 月 4 日 -25 日 | 单位报送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 1.单位聘用工作小组名单; 2.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和会议时间。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公示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 请于 4 月 11 日前,报送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要求见附件 7)。 |
| | 个人申请 个人按岗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 • 申请者 | • 申请者填写《岗位晋升申请表》(含《岗位聘用回避名单》)、《任职资格审核表》、《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和代表性业绩贡献支撑材料(正副高申请者提交)(要求见附件 5-1)。 |
| | 单位审核和材料公示 各单位审核申请者申请资格和材料。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在本单位公示申请者各类申请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 单位评价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 | • 院(系)级党组织 | • 院(系)级党组织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做出评价,在《申请表》中填写。 |
| |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 1.工程实验、编辑出版系列,按本单位符合晋升条件申请者人数的 60%向学校推荐人选。 2.图书资料、医疗卫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按学校岗位设置的 1:1.5 向学校推荐人选。 | • 申请者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单位聘用推荐组 | • 正副高级岗位申请者须到会述职。 • 单位聘用推荐组于 4 月 22 日前召开评议会,推荐各级各类岗位申请人选,并公示推荐结果,同时填写《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议记录单》(附件 8)。 • 单位填写《单位聘用推荐组推荐情况统计表》(人才人事处主页职务聘任专栏下载,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于 4 月 26 日前报送人才人事处。 |
| 4 月 26 日 -6 月 8 日 | 材料公示和学校复核 | • 各相关职能部门 | • 学校在信息门户公示申请高级岗位人员的《申请表》。 • 学校复核单位推荐的申请者资格、材料并反馈复核意见。 |
| |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 送审和回收《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
| 6 月 9 日 -22 日 | 学科评议组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 申请高级岗位人员须到会述职、答辩; • 学校公示评议推荐结果。 |
| 6 月 25 日 -30 日 | 教授评审委员会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 申请正高级岗位人员须到会述职、答辩; • 学校公示评议推荐结果。 |
| 7 月上旬 | 学校审批并聘任 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 人才人事处 | • 学校向各单位发布聘任结果。签订《岗位任务书》。 |

注: 1. 上述日程安排或工作要求如有变动, 请以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2. 人才人事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言/叶伟萍, 58803099/2830, jiaoshiban@bnu.edu.cn。

教师数据中心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老师, 58806906 转 8016, xwsj@bnu.edu.cn;

后台技术: 13810425655

图书馆学术成果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老师, 58808082, bnui@bnu.edu.cn。

2024 年管理岗位职称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机构 | 备注 |
|--------------|--|----------------------------------|---|
| 4月3日 | 启动岗位晋升工作 | • 人才人事处 | • 公布岗位设置方案及晋升工作的说明。 |
| 4月4日 -29日 | 单位报送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 1.单位聘用工作小组名单; 2.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和会议时间。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公示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 请于 4月11日 前,报送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要求见 附件7)。 |
| | 个人申请 个人按岗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者在“数据京师”平台“教师数据中心”子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含《岗位聘用回避名单》)。 | • 申请者 • 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 | • 申请者于 4月7日 起,在线填写《申请表》(含《岗位聘用回避名单》),提交后导出申请表,并双面打印纸质版(一式三份)。 • 前三类成果须经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在线审核、确认,并由申请人导出成果证明,打印为纸质版,请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签章确认。 • 其他附件材料纸质版交所在单位备查。 |
| | 单位审核和材料公示 机关、总务、资产下属各单位的申报者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 • 所在单位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申请者所在单位收齐本单位纸质申报材料后,交相应二级党组织。 • 公示申请者各类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单位评价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 院系、基教部等各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报者申报资格和材料。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 公示申请者各类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并推荐各类各级申请人选。 1.正副高级岗位:按本单位符合晋升条件申请者人数的 60% 向学校推荐人选。 2.中级岗位:确定中级岗位推荐人选。 | • 院(系)级党组织 • 二级党组织 | • 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做出评价,在《申请表》中填写。 |
| | | • 申请者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 • 单位聘用推荐组 | • 正副高级职称申请者须到会述职。 • 单位聘用推荐组于 4月26日 前召开评议会,推荐各级各类岗位申请人选,并公示推荐结果,同时填写《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记录单》(附件8)。 • 单位负责人根据推荐评议会结果,在线审批确认,并在纸质版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 • 单位填写《单位聘用推荐组推荐情况统计表》(人才人事处主页职务聘任专栏下载,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于 4月29日 前报送人才人事处。 |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机构 | 备注 |
|-------------|-----------------------|-----------|---|
| 4月30日-5月26日 | 学校复核和材料公示 | • 各相关职能部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复核单位推荐的申请人资格、材料。 • 学校在信息门户公示申请高级岗位人员的《申请表》、《改革创新类文件、专项工作报告、改革试点报告文件政策成果列表》，公示期5个工作日。 |
| 5月27日-6月6日 | 校内管理专家评议会 | • 人才人事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年度职称限额的2倍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6月7日-24日 | 学校管理岗位职称评议组评议 | • 人才人事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副高级职称申请者须到会述职、答辩。 • 公示管理岗位职称评议组推荐结果，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7月上旬 | 学校审定 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 人才人事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公示最终结果。 |

注：1.上述日程安排或工作要求如有变动,请以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2.人才人事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谢言，58803099，jiaoshiban@bnu.edu.cn

教师数据中心系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58806906 转 8016，xwsj@bnu.edu.cn；

后台技术：13810425655

图书馆学术成果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58808082，bnuir@bnu.edu.cn。

附件 4:

工程实验系列分类评审说明

工程实验系列岗位按照实验教学类、科研支撑类、公共服务平台类分别设岗和评审，申请者根据所在单位和岗位性质分类申请。

一、工程实验系列分类标准

1. 实验教学类：主要为院系从事实验教学、野外实习实践指导的实验师序列人员。

2. 科研支撑类：主要为院系从事科研技术开发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支撑单位和学校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工程师序列人员。

3. 公共服务平台类：主要为职能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和建设、网络设计和建设工作的工程师序列人员。

二、工程实验系列评价导向

申请者成果须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申请者在近五年以来没有出现过安全事故。

1. 实验教学类：注重考察申请者教书育人的能力和实验教学创新能力，突出在实验教学理念和方法、实验教学设计、实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

2. 科研支撑类：注重考察申请者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方法，突出在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技术管理、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

3. 公共服务平台类：注重考察申请者的实践工作经历，突出在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

附件 5-1:

教学科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升 申请材料说明

2024 年岗位晋升工作全面启用在线填写方式，请申请者使用信息门户账号登录“数据京师”校务数据平台（<https://data.bnu.edu.cn>），在页面中部“快捷通道-个人服务”中跳转“教师数据中心”子系统进行申请材料填写。

一、《岗位晋升申请表》（含《岗位聘用回避名单》）

由“教师数据中心”首页左上角进入晋升申请表填报应用，填写或补充确认《岗位聘用回避名单》，查看、选用并导出已预置数据的 Word 版《岗位晋升申请表》。对导出表格进行核对补充确认后，打印纸质版一式三份，同时提交 Word、PDF 电子版各一份，文件名格式“岗位类别-一级学科-单位-申请岗位-姓名”。

教师数据中心为申请者汇集了人事信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数据，涵盖了申请者填报《岗位晋升申请表》所需要的课程教学、承担教学科研项目、论文著作成果等数据，可供申请者核对填写。

二、《任职资格审核表》

1. 教学科研岗

由于不同院（系）教学科研不同岗位类型的具体任职资格要求不一样，申请者需要从院（系）人事干部处获取本人的《任职资格审核表》。

《任职资格审核表》须认真核对签字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

2. 其他专业技术岗

请申请者在人才人事处主页职务聘任专栏的“表格下载”处下载，填写所在系列相应表格。

《任职资格审核表》须认真核对签字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

三、《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和“代表性业绩贡献支撑材料”

请正副高级岗位申请者须准备以下送审材料的电子版：

1.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Word 版），请从人才人事处主页职务聘任专栏的“表格下载”处下载；
2. 代表性业绩贡献支撑材料（PDF 版，包括著作），其中正高 3 项，副高 2 项。

上述材料压缩为 1 个文件，文件名格式为“岗位类别-一级学科-单位-申请岗位-姓名”。

附件 5-2:

《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填写要求

1.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指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2. 申请者对所填写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因填写材料疏忽、提供数据不全等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按照虚假申报处理。

（1）申请者填写《申请表》时，应确保内容真实、客观，文字描述应慎重，避免引起歧义；数据应准确、完整。

（2）在填写项目、奖励、成果等内容时，要如实填写项目层次、奖励级别、成果级别、本人排序等信息，不得刻意模糊或夸大个人贡献，如论文、专利、学术奖励中的排名等。

3. 表格内如无内容填写时写“无”，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4. 填写字数和项数严格按照表格要求，不得改变页面内容格式和表格其他结构。

二、填写说明

（一）封面信息和基本情况

1. 封面信息。请认真核对填写各项信息，其中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信息对后续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专家匹配至关重要。

2. 基本信息。请认真核对填写各项信息，确保姓名、出生年月等与身份证件记载保持一致，岗位任职等信息应与人事档案信息保持一致。

3.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请认真核对填写各项信息。申请者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应连续填至申报截止时间，并与人事档案信息一致。其中，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按时间顺序填写；工作经历含工作单位变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博士后经历、海外进修和访学经历等，均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 师德情况

必填项，请如实、客观填写。

(三) 代表性业绩贡献

必填项，请填写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业绩贡献，申报正高级岗位须提交 3 项、副高级岗位须提交 2 项，每项业绩贡献可填写 1-5 项支撑材料。

代表性业绩贡献支撑材料的填写说明如下：

1. “类型”一栏请选择以下内容之一填写：

一流课程、教改项目、高质量教材、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各类教学成果与奖励、指导学生获奖、培养卓越学生、重要科研项目、高质量学术论文、高水平著作、专利、决策咨询报告、标准规范、高水平创作/展演/竞赛/文化传播、各类重要科研奖励与称号、其他。

2. “基本信息”一栏请按以下相应要求填写：

(1) 论文：全部作者（按原排序，注明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注明共同第一作者排名；作者中

有学生时，注明学生)、论文题目、刊物名称(注明 ISSN 号)、出版日期、卷号、期号、起止页码、成果署名第一单位。

(2) 著作/教材：全部作者(按原排序)，著作/教材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总字数，本人撰写字数。

(3) 教改/科研项目：项目来源及类型、项目级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项目全部参加人员(按排序注明主持人、参与人)、立项时间、起止时间、依托单位、本人承担的部分。在研项目仅填写依托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的教改/科研项目，不含校内科研项目。“立项时间”请填写“项目的设立时间”，“起止时间”请填写“项目周期开始时间至项目周期结束时间”；“项目来源及类型”请填写项目来源、项目类别相关信息，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基金等；“项目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市级”等，如不属于以上范围，请填写“其他”；“主持或参与情况”请填写“主持”或“参与”，“排名第 X”，参与的排名含主持人。

(4) 决策咨询报告：按全部作者排序、咨询内容、咨询时间、咨询对象、总字数、本人撰写字数列出。

(5) 专利：全部发明人(按原排序)，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权专利号(ZL 编号)，专利申请日，授权时间，专利权人。

(6) 标准规范：全部作者(按原排序)、标准名称、标准类型、标准号、发布日期、起草部门。

(7) 奖励奖项：全部作者(按原排序)、成果名称、发布时间、奖励名称(注明奖励级别)、授奖部门、奖励等级、本人承担的工作。

(8) 一流课程：团队成员（按原排序）、课程名称、课程级别、课程认定项目、认定发文日期。

(9) 指导学生获奖：竞赛时间、指导学生数（专业、年级、姓名）、奖项名称（注明奖项级别）、奖项等级、本人承担的工作。

(10) 其他成果：全部参与者（按原排序）、成果名称、发表时间、内容、影响。

作者中有学生时，请在学生名字处注明。申请者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请注明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共同通讯作者排名。

(四) 人才培养

1. 课程教学情况。

(1) 申请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岗位的必填项。

(2) 请如实计算并填写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年限，如审核年限小于任职年限，请说明减免课程教学工作量年限的原因，如青年教师入校前三年单独核算、承担国家或学校外派任务减免、女教师法定产假减免、从校外调入不计算校外年限、担任“双肩挑”辅导员期间不计入审核年限等。

(3) 请认真核对填写本科生课程教学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信息，并自行填写相应的课程门数和年均课程门数。

2. 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申请教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岗位的必填项，请如实、客观填写。

3.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情况。非必填项，如填写请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4. 培养研究生情况。非必填项，如填写请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5.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教学为主型岗位的必填项，请认真核对填写。

6. 教材。非必填项，如填写请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7. 教学成果奖励。非必填项，如填写请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五) 科学研究

1. 科学研究项目。必填项，请认真核对填写。

2. 学术研究成果。必填项，请认真核对填写。任现职以来，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请在“支撑业绩”栏说明该成果支撑了前文中哪项代表性业绩贡献（对应到业绩贡献 1、2、3）。

(六) 公共服务工作

1. 公共服务贡献。必填项，请如实、客观填写入校以来承担的公共服务工作。

2. 重要公共服务成果。非必填项，限填 1 项，如填写请认真核对，确保无误。

(七) 拟聘岗位任期目标

必填项。申请人应科学、客观地总结和评价自身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成果，并对自身的发展提出明确的规划。

(八) 个人承诺部分

必填项。

1. 申请人应在承诺栏中逐一勾选相应承诺内容。

2. 申请者无法亲笔签名时，可使用电子签名。

(九) 单位审查意见

请申请人所在单位聘用工作组按照《<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审核注意事项》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后，由单位聘用工作组组长签字。

(十) 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评价意见

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表现做出评价，并就近五年是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予以说明，由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院（系）级党组织公章。

(十一) 教学评价意见

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和能力、教学成果与影响给出推荐意见，由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

(十二) 单位聘用推荐组推荐意见

请申请人所在单位聘用推荐组召开推荐评议会，听取申请人到会述职答辩后，对投票表决产生的推荐人选，明确给出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突出贡献的推荐意见，由单位聘用推荐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3:

《教学科研岗位晋升申请表》审核注意事项

院(系)要高度重视,指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一、封面信息和基本情况

1. 封面信息。申请者填写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信息须确为本院(系)建设学科及方向,且申请者确实归属在该学科及方向下。

2. 基本信息。申请者填写的姓名、出生年月等应与身份证件记载保持一致,岗位任职等信息应与人事档案信息保持一致。

3.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申请者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须完整,应明确填写大学以来的连续经历,不得出现空缺,且与人事档案信息保持一致。

二、课程教学工作量

1.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审核起始时间为任现职时间,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年限应等于任职年限,如小于任职年限,须审核减免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原因。

三、教学科研项目

1. 教学科研项目以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2. 作为晋升必备条件的项目应以申请者为第一主持人，且申请者为牵头获批该项目的负责人；参与重大纵向项目、重大横向项目等的拆分认定以学校管理部门的备案为准。

3. 申请者应填写自任现职以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备案的教学科研项目，若到校前未结项的项目须将项目及项目经费转入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备案时间，纵向项目以项目立项时间为准，横向项目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拆分认定项目以原项目立项时间为准。

4. 项目类型、层级、层次、级别等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为准，如教学项目以教务部备案为准，科研项目以科研院备案为准，博士后基金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认定。不得出现如下情况：

(1) 层级填报错误，如子课题填报为课题，课题填报为项目等；

(2) 层次填报错误，如青年项目填报为面上项目，一般项目填报为重点项目；

(3) 级别填报错误，如校级填为省部级、省部级填为国家级等；

(4) 夸大项目经费，如混淆总经费、实际到校经费和个人分担经费等；

(5) 项目不在限定时间范围内等。

四、各类成果

1. 申请者应填写自任现职以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式获得的成果。

2. 申请者入校后（以到校时间为准）取得的成果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

3. 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的第一著者，译著的第一译者，教材的第一主编，奖励的排名第一获得者，精品课程的第一负责人，批示（或政策咨询类成果）的第一作者，国家标准的第一负责人，设备或产品的第一负责人，数据库的第一负责人，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创作/展演/文化传播成果的第一负责人。**非第一完成人的合作类代表性成果须经所在单位认定通过。**

著作、教材等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为准，获奖以获奖证书或作品的版权页为准，其他成果形式均须有相应客观证明材料。

4. 各类成果的信息填写须准确，不得出现夸大、谎报和滥报，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填报为第一作者，非通讯作者填报为通讯作者；

（2）论文收录情况及引用信息不准确；

（3）成果获得者的排序信息不准确。

五、公共服务

院（系）根据本单位公共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对申请者填写的公共服务工作进行审核。

附件 6-1: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材料说明

管理岗位晋升工作继续使用在线填写方式。请使用信息门户账号登录“数据京师”校务数据平台 (<https://data.bnu.edu.cn>)，在页面中部“快捷通道-个人服务”中跳转“教师数据中心”子系统进行申请材料填写。

一、《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

点击“教师数据中心”导航栏“智能填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含《岗位聘用回避名单》)，提交后导出 Word，并打印为纸质版(一式三份)，Word 版与纸质版均需提交人才人事处。

二、《成果证明材料》

申请者如有以下成果，须提交由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签章的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学校发文的改革创新类文件；被学校采纳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学部院系改革试点报告、文件政策。

其他成果证明材料须提交纸质版(一式一份)留存本单位。

附件 6-2: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管理研究成果要求

| 成果类型 | 成果要求 |
|-------------------------------------|--|
| 学校发文的改革 创新类文件 | 发文号为“师校发”、“师党发”的政策、文件、规定等，不包括一般性的通知类发文。 |
| 被学校采纳或报 上级主管部门的 专项工作报告 | <p>被学校采纳的专项工作报告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各种校级专项领导小组会通过；2. 在工作中已经执行；3. 经校领导审定并由校领导做专项汇报。 <p>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学校发文形式报送；2. 加盖学校公章报送；3.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有上级下达的相关通知作为附件证明的。 |
| 经学校审定通过 的学部院系改革 试点报告、文件 政策 | <p>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采纳证明；2. 撰写的改革试点报告文件政策已经执行；3. 机关部门内部政策类发文（有内部发文号）。 |

(续表)

| 成果类型 | 成果要求 |
|---------------------------------|---|
| 被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 | 有采纳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标准 | 有采纳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
|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性或北京市行业学会奖励的研究成果 | 有获奖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高水平管理论文 | 正式刊发论文、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等，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管理岗位相关 |
| 著作（不含论文集） | 正式出版的著作（不含论文集），要求与管理岗位相关 |
| 中央或国家部委官方媒体（含新媒体）正式刊发或转载的研究成果 | 须有相关证明材料：刊发或转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或《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教育部网站等中央或部委官方媒体（含新媒体）的研究类成果，不包括思想心得。 |
| 厅局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含委托项目） | 厅局级及以上纵向或横向研究项目，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6-3: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注意事项

一、填写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严格审核材料。

2.申请者对所填写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因填写材料错误、提供数据不全等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按照虚假申报处理。

(1)申请者填写《申请表》时,应确保内容真实、客观,文字描述应慎重,避免引起歧义,数据应准确、完整。

(2)在填写各类成果内容时,要如实填写本人排序等信息,不得刻意模糊或夸大个人贡献。

二、填写说明

管理岗位晋升申请表按照“补录或确认回避名单→核对人事基本信息→核对学习经历→填写管理工作经历→描述管理业绩→补录文件报告等成果数据→维护(报错)论文/著作/科研获奖/项目信息、成果描述→前三类成果归属单位审核→设置主要成果或选用成果→预览→点击‘提交’→导出 Word 申请表”步骤填写内容。

(一) 基本情况

1.请申请者认真核对已有信息,确保岗位任职等信息应与人事档案信息保持一致。

2. 学习经历和管理工作经历。请认真核对已有信息，到申报截止时间，申请者的学习经历和管理工作经历（含工作单位变动等）应连续，并与人事档案信息保持一致。若需补充学习经历，请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rs.bnu.edu.cn）提交申请，已通过的学习经历将每日同步至“教师数据中心”子系统。若需补充管理工作经历，点击右上角“编辑”按钮填写。

（二）师德情况

必填项。请简述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情况，不超过 200 字。

（三）管理业绩

必填项。请根据提示语按照管理业绩的各个维度认真、如实填写，每项不超过 500 字。往年已填写过管理业绩的申请者，可点击“历年记录”按钮，导入往年填写文字并进行编辑修改。

（四）主要研究贡献

须参照《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的管理研究成果范围，补录或核对各类成果数据。

1. 设置补录功能的成果数据

以下类型成果可在成果数据列表右上角，点击“补录数据”进行录入，录入后可点击“保存”按钮进行暂存（之后可进入“日常维护”栏目查看），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按钮。

（1）数据提交后，需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审核

学校发文的改革创新类文件；被学校采纳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学部院系改革试点报告、文件政策。

（2）数据提交后，系统将自动标记为“已审核”状态

被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标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全国性或北京市行业学会奖励的研究成果；中央或国家部委官方媒体正式刊发或转载的研究成果（非报刊类成果）。

2.未设置补录功能的成果数据

以下数据来自图书馆学术成果库或科研院科研管理系统，须在源头修改，未设置补录功能。

论文：数据来源于图书馆学术成果库，由申请者在学术成果库认领或填报，由图书馆审核。

著作：数据来源于科研管理系统及图书馆学术成果库，如有重复请酌情选用。如学术成果库数据有缺失，由申请者在学术成果库认领或填报，由图书馆审核。

中央或国家部委官方媒体正式刊发或转载的研究成果（报刊类成果）：数据来源于图书馆学术成果库，由申请者在学术成果库填报，由图书馆审核。

3.前三类成果联系成果归属单位线上审核并导出证明材料

学校发文的改革创新类文件、被学校采纳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学部院系改革试点报告、文件政策等前三类成果须由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确认后，申请者须进入系统“日常维护”栏目点击相应成果数据模块，并在成果列表左上角导出打印证明材料纸质版，请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签章确认，同申请表纸质版一并提交至人才人事处。往年已提交备案的成果，则无须再次填报、提交。

4.选择“主要成果”或“其他成果”

所有成果录入完成后，可按照晋升文件要求选取“主要成果”或“其他成果”。

点击申请表单成果列表中的“主要”按钮，可选择为“主要成果”。

点击申请表单成果列表中的“选用”按钮，可选择除主要成果外的其他成果，此部分成果将在最终申请表成果列表中呈现。

申请人可根据成果重要性，对主要成果进行拖动排序，对其他成果点击上下按钮进行排序。

(五) 提交并导出申请表

1.请保证成果数量符合晋升文件要求（正高须取得 10 项成果，其中第一完成人不低于 8 项；副高须取得 7 项成果，其中第一完成人不低于 5 项）且所有成果的状态均为“已审核”状态。

2.填报完成后，可进入预览模式，点击右上角“预览”查看 PDF 并核对无误后，点击整体页面底端“提交”按钮。仔细阅读申报者承诺的内容，点击“我已阅读”确认提交。提交后再次进入申请表单，点击页面右上方的“导出”按钮导出 Word 版本。申请表一经提交后不可修改。

附件 6-4:

《管理岗位职称晋升申请表》单位审核

注意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一、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审核管理文件类成果

成果归属单位负责人在“数据京师”平台首页中部“快捷通道-个人服务”下点击链接，进入“管理岗位晋升成果审核”模块，点击左侧菜单可切换三类文件成果审核界面，默认显示“待审核”成果数据，点击“全部”可显示已审核、退回待修改等状态数据。

请留意相同文号、相同名称的同一项成果，可能由不同成员填报。审核时需协调好成员角色，建议仅保留一条最终结果，对填报质量不高的数据点击“不通过”。

请逐条点击成果数据“审核”按钮进行审核，录入审核意见，选择“审核通过”、“退回修改”或“不通过”。

各成果归属单位须认真审核，确保完成成果的相关成员齐全，同一项成果仅能出现一位第一负责人和一位第一执笔人。审核结果将在信息门户公示，并在管理岗位研究成果数据库备案，原则上不得再作修改。

二、人事所在单位审批晋升申请表

申请人人事所在单位负责人在“数据京师”平台首页中“快捷通道-个人服务”下点击链接，进入“管理岗位晋升申请表审批”模块，进入页面显示本单位待审批申请表，在列表右侧点击“审核”按钮浏览申请表单进行审批（可点击“详细”按钮查阅成果详情、佐证材料），在表单底部录入意见，点击“同意”或“退回”，完成审批。

如需要从成果审核界面切换至申请表审批界面，可点击系统页面顶部“管理员身份切换”，由“成果管理员”切换至“单位管理员”，再点击页面顶部“填报审批”进行申请表审批。

附件 7:

2024 年报送单位工作组名单和会议时间说明

为保证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按时、顺利推进,请于 4 月 11 日前将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以及单位聘用推荐组会议时间报人才人事处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1. 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人事干部等组成,人数为 3 人。

2. 单位聘用推荐组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1) 教学科研单位的单位聘用推荐组由不少于 11 位(须为奇数)正高级在岗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本单位以外的正高级在岗人员担任。

单位聘用推荐组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党政负责人担任。单位聘用推荐组成员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提名,经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单位聘用推荐组成员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党政联席会审定。

单位聘用推荐组成员因回避原则无法参会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可予以临时递补。单位聘用推荐组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学校审定后可予以重组。

(2) 党委学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机关党委、总务党委、资产党委、基教部等单位的单位聘用推荐组,由 7-9

位（须为奇数）正高级在岗人员组成。

（3）岗位晋升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岗位晋升工作中，各级推荐评议组织成员为申请者配偶、直系亲属、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须主动回避。

3. 单位聘用推荐组会议时间须明确

各单位聘用推荐组会议时间应安排在4月22日前。

1. 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名单（3人）

| |
|-----|
| 组长： |
| 成员： |

2. 单位聘用推荐组

| |
|-----|
| 组长： |
| 成员： |

3. 单位聘用推荐组会议时间

| |
|-------|
| 日期： |
| 时间： |
| 地点： |
| 会议形式： |

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议会记录单

| | | | |
|--------------------|---|--------|-----------------------|
| 会议日期 | | 会议时间 | |
| 会议地点 | | 述职答辩方式 | |
| 聘用推荐组组长 | | 成员出席情况 | 应到__人，实到__人， 缺席__人 |
| 成员是否全程参 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情况_____ | | |
| 是否于会前明确 纪律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情况_____ | | |
| 成员是否签订保 密责任协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情况_____ | | |
| 成员是否符合回 避规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情况_____ | | |
| 申请者是否按时 按要求述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情况_____ | | |
| 会议是否推荐出 限额内的人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说明情况_____ | | |
| 会议现场有无异 常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说明情况_____ | | |

聘用推荐组组长（签字）:

记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1:

单位聘用推荐组评审专家安全保密责任书

本人担任北京师范大学_____（单位）2024 年岗位晋升单位聘用推荐组的评审专家工作。

本人知晓申请者信息、专家信息、会务信息、会议过程、会议结果等均属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及材料。

本人愿意遵守保密纪律，并郑重承诺：

1. 本人与申请者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导师（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关系；
2. 在评审工作中,不通过任何方式泄露工作相关信息，不向任何人透漏评审工作内容。
3. 会议过程中，不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录屏等方式存留会议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一式一份。本表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存，不得丢失。不得涂改、复印。由所在单位统一保存。

附件 9-2:

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本人在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岗位晋升工作中担任
_____工作。

本人知晓申请者信息、专家信息、会务信息、会议过程、会议结果等均属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及材料。

本人愿意遵守保密纪律，并郑重承诺：

1. 本人与申请者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导师（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关系；

2. 在工作中，不通过任何方式泄露工作相关信息，不向任何人透漏评审工作内容。

3. 在完成工作后，不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录屏等方式私自存留工作相关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一式一份。本表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存，不得丢失。不得涂改、复印。由所在单位统一保存。

附件 10-1:

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申请者）

1. 在申报过程中，编造、虚构、夸大工作业绩和成果贡献，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隐瞒本人违规违纪或其他必须提供的相关信息。

2. 通过各种方式搜集、打听评审专家、相关工作人员名单。

3. 通过各种方式打听了解评审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排序、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各类非公开或尚未公布的评审信息。

4. 通过各种方式请托评审专家、本单位和人才人事处的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特殊关照。

5. 通过编造、传播谣言等形式，诋毁贬低其他竞聘人选。

6. 其他任何干预、扰乱评审工作的行为。

附件 10-2:

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工作人员）

1. 在本校评审过程中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工作流程等各类与评审工作相关的内部工作信息。
2. 接受申请者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请托。
3. 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为亲友、利益关系人提供评审方面的便利，或给予照顾、优待。
4. 搜集、打听包括评审专家、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名单等工作秘密。
5. 请求评审专家或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特殊关照。
6. 到会议评审地点了解评审专家名单、探听评审进展情况，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说情。
7. 通过编造、传播谣言等形式，诋毁贬低其他竞聘人选。
8. 其他任何干预、扰乱评审工作的行为。

附件 10-3:

岗位聘用工作负面行为清单（评审专家）

1. 对外透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
2. 对外披露任何未公开的评审相关信息。
3.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打听与本人所承担评审任务无关的评审信息。
4. 在通讯评审中安排他人代为评审，或向他人泄露评审系统用户名、密码。
5.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收到参评邀请后，接受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请托，或接受以汇报、咨询、征求意见等名义进行的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拜访。
7. 与其他评审专家进行利益交换，对特定候选人给予照顾、优待，或诋毁、打压、恶意打低分等有违公平原则的行为。

记录页